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换届后离任。现就本人在 2016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3.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6	2016. 5. 18	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股东知情权。任期内，本人一直非常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以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等，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2、独立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参会、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董秘等高管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重点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重大事项的进展、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密切关注及核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一直非常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对一些新制度的出台，总是及时跟进和学习，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此外，本人积极关注服装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并结合自己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在 2016 年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分配方案》等议案，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就高管 2015 年度的奖励分配进行了认真考评，形成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查。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6 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 9 个议案进行审议，听取审计部对 2016 年第一季度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内部控制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

3、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6 年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分析了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过往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祝公司及所有投资者身体健康，万事顺利！

独立董事：徐金发

2017 年 4 月 18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着客观、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一次会议，对于未能列席会议的召开及披露情况本人也保持了密切关注，及时了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3.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6	2016. 5. 18	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2016. 6. 7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10	2016. 6. 14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 7. 15	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意见	同意
12		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13	2016. 8. 22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11. 11	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 12. 29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履行决策权，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6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研究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对于需深入了解的内容，及时跟董秘或会议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会上，就相关议题进行充分探讨，审慎履行决策权，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会后，密切关注各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规范运营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2016 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参会、现场考察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管理等情况，特别是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进行特别关注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等载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严格对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合规性检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有效。年内公司信息披露再获深交所考评“A”。

3、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了更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关注监管最新动态，认真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独董履职相关的制度文件，进一步增强对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的认识，同时密切关注服装辅料和军工行业的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其他工作

1、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对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制定了 2016 年的重点工作；同时对新一届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查和提名。

(2)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本人共参加了三次会议，其中主持召开两次，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事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和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议，并将有关审议结果和核查意见报董事会审核。

(3)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6 年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就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和分析，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2016 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的信息保密管理情况，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非常感谢公司在本人 2016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多年，看到公司能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下还能取得较快增长实属不易。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人提出以下两点建议：一是密切关注国家对服装辅料和军工行业的最新政策，紧跟两大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相关政策和机会，进一步运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和资源，促进双主业的稳健快速发展。

二是做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cec_jxj@zju.edu.cn）。

独立董事：金雪军

2017 年 4 月 18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公司换届选举、股权激励、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上述会议，并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5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3.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6	2016. 5. 18	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2016. 6. 7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10	2016. 6. 14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 7. 15	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意见	同意
12		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13	2016. 8. 22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11. 11	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 12. 29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进行监督。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督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2、关注公司经营，审慎履行决策权。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与观点，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关注，并提出相关意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发放的各类学习资料，及时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其他工作

1、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的工作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 2016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就审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以及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 16 个议案进行了审

议，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

（2）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工作情况。2016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总结分析了 2015 年度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议，相关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2、在公司 2016 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2016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财务部和审计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等商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期间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的汇报；审计过程中，密切关注审计进程，保持与会计师的及时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首先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度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16 年公司取得了不错的业绩，也给了全体股东很好的回报，我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几方面建议：一是做好收购中捷时代后的融合工作。促进辅料和军工两大产业在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规范运营、风险防范等各方面的协同，促进双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942326290@qq.com）。

独立董事：吴冬兰

2017 年 4 月 18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2016年6月7日起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自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均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6. 7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2	2016. 6. 14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7. 15	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2016. 8. 22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 11. 11	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 12. 29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审慎履行决策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深入研究议题，充分了解每项决策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及其他主体的影响。

2、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担任公司独董后，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

3、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自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网络媒介、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公司内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主动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日常经营动态等。2016 年，本人根据多方面了解的情况，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响应，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与公司年报工作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6 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将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查。

2、公司 2016 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初稿进行审阅，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期间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就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的汇报，与高管层作了深入的交流。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2016 年，在宏观环境错综复杂和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依然保持良

好的经营态势实属不易。面对未来的发展，本人提出两点建议：1、加快自动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工作，进一步减人、增效，降成本，提效率，加速推进采购、生产、物流的全过程智能化，深化智能制造以及智慧工厂的系统化构建工作，进一步强化伟星股份作为全球服饰辅料供应商的品牌形象以及竞争优势。2、做好第三期股权激励实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其创造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2007chenzm@163.com）。

独立董事：陈智敏

2017年4月18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2016年6月7日起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6. 7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2	2016. 6. 14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7. 15	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 8. 22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 11. 11	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 12. 29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经营动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公司年内股权激励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积极通过与公司董秘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沟通，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依法独立决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并查阅各项议案的审议资料，独立自主履行职责，审慎、公正地行使表决权。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管、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结合自身专业客观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平时通过传媒、内刊杂志和网络等多渠道了解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并与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管等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深入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此外，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收购中捷时代后的团队整合与内控建设，并在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股东的知情权。本人一方面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时、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并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确保信披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正地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年内公司信息披露再次被深交所评为“A”。

五、其他工作情况

1、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共参加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就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七项议案进行审议，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

2、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和审计委员

会其他成员协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人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并商定工作计划表，跟进审计进程，及时协调并解决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的汇报，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近几年，服装辅料行业深度变革，受产业迁徙等因素影响，公司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这是非常正确的决策。但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与地缘政治等错综复杂，给跨境贸易带来了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鉴此，建议公司要密切关注海外业务区的相关政治、经济、贸易、汇率、治安等外部环境因素，要进一步加强海外投资的风险防范工作，积极探索与当地经营环境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模式，确保孟加拉工业园的按时竣工和顺利投产，充分发挥海外工厂与海外办事处的制造与服务优势，提升对国际化客户的服务水平和生产保障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审慎、勤勉、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7 年 4 月 18 日